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25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歲翊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02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盧歲翊為批踢踢實業坊（下稱PTT）之
13 使用者，並與告訴人林珞喬素不相識。緣PTT帳號「skn6069
14 4」之使用者於民國111年2月2日上午8時12分許，在PTT Gos
15 siping看版發表標題為「【新聞】荷蘭老公性慾太強！空姐
16 受不了 竟遭跨海」之文章，嗣有帳號「jdkcupid」之使用者，
17 透過網路搜尋得告訴人之照片及所使用之社群軟體臉書
18 帳號（帳號詳卷），並於同日上午10時48分許、11時14分
19 許，留言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個人臉書帳號連結，詎被告見
20 該文章、留言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如同日上午11
21 時31分許，在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見聞之上開文章留言區，使
22 用「balance90316」之帳號，張貼「不是不想學是空姐智商
23 太低學不會」等語，而以此方式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
24 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盧歲翊涉犯刑法第309
25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7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8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9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查本件被告盧歲翊被訴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
02 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珞喬達成和
03 解，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
04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05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頎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佳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賴葵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